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卫管中心）黄浦区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202173227-0131237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6-10028

采购人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3月19日

2026年03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卫管中心）黄浦区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202173227-0131237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028**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卫管中心）黄浦区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3、招标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卫管中心）黄浦区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2		4380000.00		4380000.00	

[项目采购-基本概况介绍]

(1) 采购内容：**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卫管中心）黄浦区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2)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 9 个月；**

(3)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4) 采购预算编号：0126-00011611、0126-K00011949

(5) 合同履行期限：**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1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7)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8)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的供应商；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3-19至2026-03-27**，工作日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无须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6-04-09 10:0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9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

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合肥路 360 号**

邮 编：

联系人：**丁子健**

联系方式：**021-53860022**

传 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邮 编：

联系方式：**63350272-8171**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p>项目编号：310101000260202173227-01312372</p> <p>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卫管中心）黄浦区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p> <p>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p>
2	信用记录	<p>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p>
4	集采代理机构	<p>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p> <p>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p>
5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平台会以短信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p>

		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04-09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

		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p>10%</p>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 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中小微企业的认定, 按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 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p>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招标文件中约定,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则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p>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23	付款方式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p>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p> <p>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p>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p>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p>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p> <p>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平台会以短信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扫描件

(3)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 (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 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 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 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 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 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3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4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 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 (或模块) 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 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做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等相关配套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222号301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卫管中心）黄浦区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预算编号	0126-00011611、0126-K00011949
4	采购预算金额	4,380,000.00 元（国库资金：4,380,000.00 元）
5	项目属性	服务
6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 12 月 26 日已意向公开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 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0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1	开发期（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 9 个月
12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6	付款方式	<p>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分3次向乙方支付</p> <p>(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中标人提请、监理方签署的请款申请、相关发票及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预付款。</p> <p>(2)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所有功能开发,且进入试运行,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中标人提请、监理方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项目进度款。</p> <p>(3)第三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并按要求完成项目材料归档,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中标人提请,监理方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尾款。</p>
17	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卫管中心)黄浦区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二、项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三、招标范围与内容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在健康服务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印发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基本内容(试行)的通知》《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关于推进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的通知》(沪卫基层〔2024〕8号)、《2025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2025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把社区卫生作为卫生健

康发展的重要环节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领域, 加快资源配置和治理创新, 推进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 建设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完备、服务优质的现代化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 让人民群众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

2、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模块
1	健康管理中心管理系统	院内健康管理系统（PC端）
		院外健康服务工作站（移动端）
		院内自助服务（自助机）
2	大健康画像服务	个体健康画像
		群体风险画像
		专病诊疗画像
3	共享健康业务中台	API 服务管理
		业务共享服务（居民）
		业务共享服务（医生）
4	健康管理中心主题数据引擎	服务人群挖掘
		数据利用
		数据关联
5	数智健康地图（引用“一张图能力”）	数智健康地图
6	现有系统对接改造	健康档案系统
		分级诊疗系统
		慢病一体化系统
		妇女保健系统
		中医管理系统
		移动家庭病床系统
		双向转诊系统
		儿童保健系统
		预防接种系统
		结核病系统
大肠癌筛查系统		

		医院 HIS
7	密码应用改造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3、开发周期（建设期）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 9 个月。

4、责任人和组织保障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组织保障：成立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工作组，系统上线期间提供常驻项目实施人员在招标人指定现场工作，直至项目结束，项目实施周期需满足招标人要求及项目相关文件批复要求；

（2）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实施顺利进行。若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项目进度滞后，从而给采购人带来影响的，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赔付；

（3）本项目需要充分考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高峰期数据库访问量巨大的情况，保证社区业务系统满足高性能、高并发、高可用需求。保证业务整体的可扩展性，以满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和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保证社区可持续的流程优化需求；

（4）本项目建设的软件系统应遵循和满足现行或实施期间出台的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要求等；

5、质保期

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6、承包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的供应商采购。

7、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8、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分3次向乙方支付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中标人提请、监理方签署的请款申请、相关发票及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预付款。

(2)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所有功能开发，且进入试运行，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中标人提请、监理方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项目进度款。

(3) 第三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并按要求完成项目材料归档，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中标人提请，监理方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尾款。

四、技术质量要求

1、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推进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建设的通知》；

《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1) 应用软件开发工作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主要功能
1	健康管理中心 管理系统	院内健康管理系 统 (PC 端)	健康首页	近期关注事项、健康服务概览分析。
			社区人口管理	人口信息查询与筛选、人口信息维护。
			健康评估	评估任务、评估报告、评估履历。
			风险评估	成人评估: 运动评估、营养评估、焦虑症、 抑郁症、贫血等级评估、视疲劳症状登记、 感知觉量表、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 儿童评估: 儿童孤独症筛查、儿童焦虑症筛 查; 青少年评估: 儿童青少年生活事件、眼及视 力保健; 老年人评估: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自我效能 管理评估、痴呆自评 8 项问卷评估、微型营 养评估、简版老年人抑郁量表、日常生活活 动评估、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动评估、中国老 年人功能状态评估、Frail 衰弱评估; 慢病评估: 慢阻肺筛查问卷、2 型糖尿病筛 查问卷、脑卒中筛查问卷、高血压筛查问卷、 慢性病完整评估、慢性病患者生活状况。
			健康管理知识库	疾病诊断标准知识库: 高血压知识库、糖尿 病知识库、高脂血症知识库、冠心病知识库、 骨质疏松知识库、甲减知识库、甲亢知识库、 脑梗塞知识库、慢阻肺知识库、高尿酸血症 /痛风知识库、子宫肌瘤患者知识库、儿童哮 喘知识库; 疾病健康干预知识库: 高血压早发现、糖尿 病早发现、高脂血症早发现、冠心病早发现、 骨质疏松早发现、甲减早发现、甲亢早发现、 脑梗塞早发现、慢阻肺早发现、高尿酸血症 /痛风早发现、子宫肌瘤患者早发现、儿童哮

			喘早发现。
		健康管理方案	检验检查建议、用药建议、运动建议、饮食建议、护理指导。
		动态健康管理	疑似疾病、报病监测、检验检查监测、入院监测、出院监测。
		健康积分	积分规则维护、积分商品管理、积分兑换管理。
		运营管理	健康教育模板维护、健康教育讲座信息维护、特色专家门诊信息维护。
		综合监管	健康管理工作量统计、健康管理效能分析、筛查评估业务统计。
	院外健康服务工作站（移动端）	健康档案	调阅健康档案、新建健康档案、更新健康档案。
		签约服务	新增签约、签约信息查询、签约信息修改、续约、解约、转签、改签、协议书生成。
		慢病服务	随访计划、初访提醒、随访提醒、随访登记、随访履历、随访详情、高血压患者异常随访追踪、糖尿病患者异常随访追踪。
		孕产妇保健服务	产妇访视、产后风险筛查、产妇风险分类及指导、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抚养宣教。
		中医服务	中医体质辨识、中医指导干预。
		优势号源转诊	优势号源转诊。
		家庭病床	对接跳转移动家医。
		上门出诊	医生首页； 我的诊室：患者界面、居民病史、开具处方、就诊履历、检查报告、检验报告； 康复治疗：康复治疗室、康复治疗执行； 检查查询； 检验查询。

		动态健康管理	疑似疾病提醒、异常指标提醒、报病提醒、监测提醒、入院提醒、转诊提醒、出院提醒。
		指标统计	签约覆盖率、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签约居民健康风险评估率、签约居民高血压筛查率、签约居民糖尿病筛查率、签约居民大肠癌筛查覆盖率、签约居民慢阻肺筛查覆盖率、签约居民高血压标准化服务血压控制率、签约居民糖尿病标准化服务糖化血红蛋白控制率、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签约居民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检查率、医保人均上年增幅比较、医保人均当年全市平均增幅比较、签约社区费比与上年比较、签约组合费比与上年比较、高血压住院与上年比较、糖尿病住院与上年比较、西医诊疗病种数量、中医诊疗病种数量、签约重点人群组合内就诊率、签约医疗机构组合就诊率、签约社区就诊率、签约医生就诊率、重点人群签约社区就诊率、签约社区就诊依从性、签约社区年人均就诊次数。
	院内自助服务 (自助机)	身份识别	社保卡识别、身份证识别、随申码识别。
		签约服务	申请签约、续约。
		风险评估	成人评估: 慢阻肺筛查问卷、运动评估、营养评估、焦虑症、抑郁症、贫血等级评估、视疲劳症状登记、感知觉量表、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 儿童评估: 儿童孤独症筛查、儿童焦虑症筛查; 青少年评估: 儿童青少年生活事件、眼及视力保健; 老年人评估: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自我效能

				管理评估、痴呆自评 8 项问卷评估、微型营养评估、简版老年人抑郁量表、日常生活活动评估、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动评估、中国老年人功能状态评估、Frail 衰弱评估；慢病评估：2 型糖尿病筛查问卷、脑卒中筛查问卷、高血压筛查问卷、慢性病完整评估、慢性病患者生活状况。
2	大健康画像服务	个体健康画像	个体画像模型	患者信息数据模型、画像数据模型、诊疗数据模型、健康数据模型、体征数据模型、健康分级分类模型。
			个体画像居民端	基础信息画像、健康分级画像、疾病画像、公卫画像、人体模型、预警干预、诊疗信息、用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健康干预建议。
			个体画像医生端	基本信息模块、画像信息模块、药品排序模块、危急值预警模块、体征趋势模块、个人特征模块、健康记录模块、体检建议、就诊建议、健康干预建议、精准生活建议、精准饮食建议、精准运动建议。
		群体风险画像	群体风险画像模型	疾病分群主题模型、年龄分群主题模型、区域分群主题模型。
			群体风险画像特征比对	疾病群体间特征比对分析、年龄群体间特征比对分析、区域群体间特征比对分析。
		专病诊疗画像	诊疗习惯模型	诊疗过程中的规律与模式实现诊疗习惯模型
			专病诊疗建议	专病诊疗需求与偏好实现专病诊疗建议模型
3	共享健康业务中台	API 服务管理	API 服务广场	集中管理与展示共享健康相关 API 服务，便于用户快速发现和访问所需的 API。
			API 全生命周期管理	覆盖 API 从设计、发布、运行、下线的全过程，确保 API 的高质量和稳定性。

		API 调用审批	API 资源需要先申请并等待审核通过才能调用。
		API 调用日志	实现 API 调用访问日志
	业务共享服务 (居民)	签约服务	申请签约、续约
		健康档案	健康档案首页更新、健康档案首页调阅
		优势号源转诊	预约挂号、满意度调查、就诊提醒
		慢病服务	自我管理效能评估、活动宣教通知、定期体格检查、检验服务提醒、定期用药提醒
		预防接种	儿童计划免疫服务预约、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预约、HPV 接种预约、儿童计划免疫服务提醒、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提醒、HPV 接种提醒、接种后满意度调查
		大肠癌筛查	筛查服务提醒、高危人群通知
		传染病防控	近期防病提示、乙肝筛查、呼吸道疾病随访宣教
		孕产妇健康	建小卡提醒、定期健康宣教
		儿童保健	建册服务提醒、定期体检通知和预约服务、定期体检提醒
		周期性检验检查	周期性检验检查通知
		健康评估	健康评估报告反馈、健康评估报告解读
		健康宣教	活动通知、健康教育处方推送
		诊疗服务	特色专家门诊预约提醒、家医门诊时间地点宣教通知、化验报告提醒
		健康积分	积分兑换、积分查询
	业务共享服务 (医生)	健康档案	健康档案首页新建、健康档案首页更新、健康档案首页调阅
		签约服务	签约、续约、转签、改签、解约、签约信息修改
		慢病服务	慢病筛查、慢病评估、慢病随访

			传染病管理	结核病周期随访
			孕产妇保健服务	建小卡提醒、产前随访服务、产后访视服务
			中医管理	中医体质辨识
			上门出诊	上门出诊服务
4	健康管理中心 主题数据引擎	服务人群挖掘	常住人口	在常住人口中挖掘服务对象
			户籍人口	在户籍人口中挖掘服务对象
			潮汐人口	在潮汐人口中挖掘服务对象
			流动人口	在流动人口中挖掘服务对象
			建档/签约人群	在建档/签约人群中挖掘服务对象
		数据利用	卫生健康	诊疗数据、互联互通互认、健康体检、家庭医生服务、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传染病管理、预防接种、生命统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口腔健康、视觉健康、中医体质辨识
			教育	学生档案、缺勤缺课
			民政	老年人、残疾人、失能人员
数据关联	诊疗数据关联	根据临床诊疗医疗业务逻辑以及市级中心的数据库处理方式，实现数据表之间以及数据表的字段之间存在着相互关联关系。		
5	数智健康地图 (引用“一张” 图能力)	数智健康地图	人口特征	人口统计、动态图表、数据分析
			家医签约	签约情况、就诊情况、签约率提升策略
			生命统计	生命指标、趋势分析、预警机制
			疾病分布	慢病管理、肿瘤管理、心脑血管疾病、疾病分型。
			妇幼保健	孕产妇管理、儿童健康管理、健康档案
			老年人健康	年龄分布、签约覆盖率、健康监测
			医疗服务	医院门诊量、住院情况
			智能语音交互	构建完整的语音到可视化决策闭环
6	现有系统对接改造	健康档案系统	健康档案系统对接改造	改造接口提供健康档案系统功能

		分级诊疗系统	分级诊疗系统对接改造	改造接口提供分级诊疗系统签约服务功能
		慢病一体化系统	慢病一体化系统对接改造	改造接口提供慢病一体化系统功能
		妇女保健系统	妇女保健系统对接改造	改造接口提供妇女保健系统功能
		中医管理系统	中医管理系统对接改造	改造接口提供中医管理系统功能
		移动家庭病床系统	移动家庭病床系统对接改造	移动家庭病床整体功能接入院外健康服务工作站(移动端)
		双向转诊系统	双向转诊系统对接改造	改造接口提供双向转诊系统功能
		儿童保健系统	儿童保健系统对接改造	改造接口提供儿童保健系统功能
		预防接种系统	预防接种系统对接改造	改造接口提供预防接种系统功能
		结核病系统	结核病系统对接改造	改造接口提供结核病系统功能
		大肠癌筛查系统	大肠癌筛查系统对接改造	改造接口提供大肠癌筛查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功能
		医院 HIS	医院 HIS 对接改造	改造接口实现医院 HIS 系统与健康管理中心管理系统交互数据
7	密码应用改造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3、建设目标

依据《关于推进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的通知》(沪卫基层〔2024〕8号)文件要求,通过整合社区健康服务资源,面向社区居民,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为载体,坚持中西医并重,提供建档、筛查、诊疗和科普干预等全过程、连续性健康管理服务,助力分级诊疗体系,推动社区健康管理向规范化、同质化、高质量方向发展。推动基于健康画像的动态健康管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居民建立“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促进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

本项目建设依托市/区卫生健康数据大平台,打破传统健康档案存在多源数据融合难、临床智能辅助弱、个性化健康管理缺等问题,利用卫生健康大模型将签约居民的诊疗、体检等健康数据融合,构建大模型驱动的健康画像,赋能社区医生临床决策,同时也让居民主动进行健康管理。实现以下三个目标:

(1) 临床理解能力提升。辅助医生通过获悉患者的全量数据,自动生成临床证据链,使医生能够快速掌握既往病情重点。

(2) 诊疗效率提升。能够辅助医生短时间内快速查阅患者的历史诊疗数据、检查检验报告,根据诊疗逻辑自动推送患者关键健康要素,辅助医生进行诊疗。

(3) 服务模式革新。系统不仅能够对患者疾病风险做出预警,还能根据权威指南生成个性化健康方案,推动居民从“被动就医”转向“主动健康”。

4、建设规模

(1) 本项目建设规模如下:

- 1)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2)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 3) 黄浦区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包括:
 - ✓ 南京东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外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瑞金二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淮海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豫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老西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小东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打浦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本项目使用及服务对象如下:

- 1)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管理者及领导;
-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团队、管理人员及领导;
- 3) 健康管理服务对象:
黄浦区建档/签约人群;
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潮汐人口、流动人口。

5、应用功能开发需求

(1) 健康管理中心管理系统

提供健康评估、风险评估、方案定制及动态健康管理服务, 实现疾病预防、监测、治疗及康复的全流程健康管理。通过综合监管功能, 优化资源配置与服务效率。同时打造医生移动工站和惠民自助服务, 提升服务便捷性和效率。

1) 院内健康管理系统 (PC 端)

1.1) 系统首页

首页提供近期关注事项提醒, 提醒社区医生及时处理健康管理工作中近期的待办事项, 通过数字化手段全面展示和分析管辖居民的健康状况、人口特征、疾病管理、妇幼保健、老年人健康等多维度信息, 从而实现精准健康管理和服务。

主要功能包括近期关注事项、健康服务概览分析等。

1.2) 社区人口管理

汇聚辖区内人口信息, 包括常住、潮汐、临时人口, 服务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于实现对辖区居民信息的登记、查询与健康服务跟踪。

主要功能包括人口信息查询与筛选、人口信息维护等功能。

1.3) 健康评估

健康评估是健康管理中心为客户提供精准健康管理服务的重要基础, 通过收集客户健康信息, 运用专业方法对其健康状况、疾病风险等进行综合判断。

主要功能包括评估任务、评估报告、评估履历等功能。

1.4) 健康风险评估

在健康管理中心的健康评估体系中, 健康风险评估旨在运用科学方法, 预测居民各类身体状况的可能性及潜在健康风险, 为精准干预提供依据。

搜集居民的健康风险评估数据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 构建居民健康风险评估模型, 预测居民各类身体状况的可能性及潜在健康风险。

提供多种健康风险评估量表, 如抑郁症、焦虑症、营养评估、运动评估等, 帮助医生全面了解居民的健康风险。

根据评估结果, 系统自动发出风险预警, 提醒医生和居民关注高风险项目。

为高风险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干预建议, 如生活方式调整、定期体检、药物治疗等, 降低健康风险。

主要功能包括:

成人评估: 运动评估、营养评估、焦虑症、抑郁症、贫血等级评估、视疲劳症状登记、感知觉量表、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

儿童评估: 儿童孤独症筛查、儿童焦虑症筛查;

青少年评估: 儿童青少年生活事件、眼及视力保健;

老年人评估: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自我效能管理评估、痴呆自评 8 项问卷评估、微型营养评估、简版老年人抑郁量表、日常生活活动评估、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动评估、中国老年人功能状态评估、Frail 衰弱评估;

慢病评估: 慢阻肺筛查问卷、2 型糖尿病筛查问卷、脑卒中筛查问卷、高血压筛查问卷、慢性病完整评估、慢性病患者生活状况。

1.5) 健康管理知识库

健康管理知识库功能的核心在于提供一个“安全、可控、高效、协作”的平台, 确保知识库内容的高质量、准确性和及时性。通过精细化的权限控制、严谨的审核流程、完善的版本管理和强大的内容编辑工具, 能够有效支撑您所列出的多种疾病知识库的持续更新与维护工作, 最终服务于医护人员和患者, 提升疾病管理和健康宣教的效果。

主要功能包括:

疾病诊断标准知识库: 高血压知识库、糖尿病知识库、高脂血症知识库、冠心病知识库、骨质疏松知

识库、甲减知识库、甲亢知识库、脑梗塞知识库、慢阻肺知识库、高尿酸血症/痛风知识库、子宫肌瘤患者知识库、儿童哮喘知识库；

疾病健康干预知识库：高血压早发现、糖尿病早发现、高脂血症早发现、冠心病早发现、骨质疏松早发现、甲减早发现、甲亢早发现、脑梗塞早发现、慢阻肺早发现、高尿酸血症/痛风早发现、子宫肌瘤患者早发现、儿童哮喘早发现。

1.6) 健康管理方案

对特定疾病的用户进行精准化管理，明确治疗方案和用药指导，并定期监测病情。精准化管理将涵盖糖尿病、高血压、肿瘤、甲亢等多种疾病，确保每位患者的治疗方案科学合理。

实现特定疾病的全周期管理，从疾病诊断、治疗、康复到随访，提供全程的健康管理服务。全周期管理将确保患者在不同阶段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服务，提高患者的治疗效果和生活质量。

根据疾病筛查结果和健康评估报告，系统自动生成个性化的健康方案，涵盖饮食、运动、用药等多个方面。

医生可根据居民的具体情况，对系统生成的健康方案进行调整，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居民可通过移动端查看健康方案。

医生可通过医生端查看居民的健康方案执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

结合健康管理中心其他模块，如健康档案、风险评估系统，形成闭环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

检验检查建议、用药建议、运动建议、饮食建议、护理指导等功能。

1.7) 动态健康管理

搭建统一的动态健康管理平台，将用户从健康评估、风险筛查到疾病干预的所有数据进行集中存储与管理，确保各服务环节人员可实时、准确获取用户健康信息，为后续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疑似疾病提醒通过实时监测与智能分析用户健康数据，及时发现潜在健康风险并预警，助力早期干预。异常指标提醒基于异常指标体系，对用户健康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即向用户和健康管理团队发出预警，以便迅速采取措施。报病提醒与异常指标提醒协同，涵盖用户在外院诊断的疾病，完善健康风险预警。监测提醒根据居民身体状况制定检验检查计划，跟踪执行情况，未获取数据时提醒医生及时干预。入院提醒在用户需住院治疗时，提示医生及时干预，确保用户接受专业服务。出院提醒则在用户完成住院

治疗后，助力其安全过渡到院外康复，与入院及报病提醒等环节共同完善健康管理服务链条。整体而言，该功能实现了对用户健康的实时、动态管理，贯穿疾病预防、监测、治疗及康复全过程，为用户提供更好的健康管理服务。

主要功能包括：

疑似疾病、异常指标、报病监测、检验检查监测、入院监测、出院监测等。

1.8) 健康积分

健康积分作为一种激励机制，旨在调动用户参与健康管理的积极性，推动其主动改善健康状况，实现健康管理中心服务与用户健康目标的良性互动。

主要功能包括积分规则维护、积分商品管理、积分兑换管理等。

1.9) 运营管理

提供健康教育模板、特色专家门诊信息、健康教育讲座等信息的维护，用于推送相关信息给健康管理中心服务对象。

主要功能包括健康教育模板维护、健康教育讲座信息维护、特色专家门诊信息维护。

1.10) 综合监管

综合监管功能旨在全面监测和优化健康管理服务。该功能涵盖健康管理工作量统计、效能分析和筛查评估业务统计，通过量化工作产出、评估服务效果和监测筛查覆盖率，助力资源优化配置、服务效率提升及精准干预策略制定。其核心在于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分析，利用动态数据关联模型和效果评价指标库，实现个体健康效果追踪、群体效果归因及成本效益评估。可视化输出如动态仪表盘、趋势对比图等，为决策提供直观依据。同时，该功能支持数据脱敏统计，确保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整体而言，综合监管功能构建了完整的“监测-干预-评价”闭环管理体系，为管理者提供“一屏统览、层层下钻”的数据分析体验，有效支持数据驱动决策和业务流程优化。

主要功能包括：健康管理工作量统计、健康管理效能分析、筛查评估业务统计等。

2) 院外健康服务工作站（移动端）

健康管理中心移动端围绕提升医生工作效率、优化服务质量展开设计，聚焦医生在患者健康管理、诊疗等场景下的需求，打造便捷、智能的移动工作平台。

2.1) 健康档案

健康档案功能是医生全面掌握患者健康状况的核心模块。从档案呈现、动态管理、深度应用等维度进行管理,提升医生诊疗与管理效率。

主要功能包括调阅健康档案、新建健康档案、更新健康档案等。

2.2) 签约管理

对各社区居民签约信息进行管理,同时可进行修改、转诊、解约等操作。推进基于家庭医生责任制的分级诊疗服务,加强以家庭医生责任制为核心的系统建设,形成面向居民的签约、分级诊疗服务。

主要功能包括新增签约、签约信息查询、签约信息修改、续约、解约、转签、改签、协议书生成等。

2.3) 慢病服务

为糖尿病、高血压、慢阻肺等慢病患者一键生成全年随访计划,自动推送随访提醒,医生可随时随地完成初访/随访登记、异常追踪、吸入技术评估、戒烟宣教及年度评估,并实时查看患者随访履历与详情,漏访自动标红,支持表单打印与转诊闭环,全部数据与PC端同步。

慢病服务主要功能包括随访计划、初访提醒、随访提醒、随访登记、随访履历、随访详情、高血压患者异常随访追踪、糖尿病患者异常随访追踪等。

2.4) 孕产妇保健

完成产妇及新生儿入户访视,实时录入体温、血压等关键指标,自动进行产后风险筛查与分级并推送个性化宣教,同步生成新生儿成长曲线与护理指导,异常结果及时预警并支持在线转诊,全程数据与PC端无缝同步。

孕产妇保健主要功能包括产妇访视、产后风险筛查、产妇风险分类及指导、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抚养宣教等。

2.5) 中医服务

根据中医体质辨识结果,为用户生成个性化养生方案,包括食疗、运动、情志调节建议,并通过移动端推送。

中医服务主要功能包括中医体质辨识、中医指导干预。

2.6) 家庭病床

对接跳转家庭病床系统。

2.7) 优势号源转诊

支持优势号源转诊，实现预约挂号、满意度调查、就诊提醒等功能。

2.8) 上门出诊

首页一键开启/结束接诊，实时查看今日及本月累计问诊量；在“我的诊室”按姓名、卡号、日期快速筛选待就诊患者，点击进入患者界面调阅居民病史、检查/检验报告并一键导入模板，现场完成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处方及B超、X光、心电图、检验、康复申请单开具；康复治疗室模块扫码读取患者信息，查看剩余次数并及时提交执行记录；同时支持历次检查/检验结果随时查询，全部数据与院内系统实时同步，实现院外移动诊疗闭环。

上门出诊主要功能包括：

具有医生首页；

我的诊室：患者界面、居民病史、开具处方、就诊履历、检查报告、检验报告；

康复治疗：康复治疗室、康复治疗执行；

具有检查查询；

具有检验查询。

2.9) 动态健康管理

移动端实现接收居民疑似疾病、异常指标、并发症报告、检验复查、入院及出院等智能提醒，一键拨号或图文问诊，现场生成干预方案、复查计划、转诊单并同步居民端，实现院前预警—院中跟踪—院后随访的全程移动闭环管理。

动态健康管理功能主要包括疑似疾病提醒、异常指标提醒、报病提醒、监测提醒、入院提醒、转诊提醒、出院提醒等。

2.10) 指标统计

移动端可查看指标统计，主要包括：

- 签约覆盖率；
- 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
- 签约居民健康风险评估率；
- 签约居民高血压筛查率；
- 签约居民糖尿病筛查率；

- 签约居民大肠癌筛查覆盖率;
- 签约居民慢阻肺筛查覆盖率;
- 签约居民高血压标准化服务血压控制率;
- 签约居民糖尿病标准化服务糖化血红蛋白控制率;
- 早孕建册率;
- 产后访视率;
- 签约居民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检查率;
- 医保人均上年增幅比较;
- 医保人均当年全市平均增幅比较;
- 签约社区费比与上年比较;
- 签约组合费比与上年比较;
- 高血压住院与上年比较;
- 糖尿病住院与上年比较;
- 西医诊疗病种数量;
- 中医诊疗病种数量;
- 签约重点人群组合内就诊率;
- 签约医疗机构组合就诊率;
- 签约社区就诊率;
- 签约医生就诊率;
- 重点人群签约社区就诊率;
- 签约社区就诊依从性;
- 签约社区年人均就诊次数。

3) 院内自助服务 (自助机)

院内自助服务 (自助机) 旨在为用户提供便捷的线下自助式服务, 与院外端、PC 端功能形成互动, 优化服务流程, 提升用户体验与服务效率。

主要功能包括: 身份识别、签约服务、风险评估。

功能模块包括

首页:

功能描述: 整合健康管理中心自助机提供的各类服务, 让用户可以直观使用。

主要功能:

服务导航: 通过菜单或图标导航, 用户可以快速选择所需服务。

信息展示: 显示系统公告、最新健康资讯等。

3.1) 身份识别

支持多种身份认证方式, 快速准确识别用户身份。主要包括社保卡读取、身份证识别、随申码等。

3.2) 签约服务

为居民提供签约相关功能。主要包括申请签约、续约。

3.3) 风险评估

提供自助机风险评估模块, 主要包括:

成人评估: 慢阻肺筛查问卷、运动评估、营养评估、焦虑症、抑郁症、贫血等级评估、视疲劳症状登记、感知觉量表、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

儿童评估: 儿童孤独症筛查、儿童焦虑症筛查;

青少年评估: 儿童青少年生活事件、眼及视力保健;

老年人评估: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自我效能管理评估、痴呆自评8项问卷评估、微型营养评估、简版老年人抑郁量表、日常生活活动评估、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动评估、中国老年人功能状态评估、Frail衰弱评估;

慢病评估: 2型糖尿病筛查问卷、脑卒中筛查问卷、高血压筛查问卷、慢性病完整评估、慢性病患者生活状况。

(2) 大健康画像服务

居民自我健康管理业务中, 涉及大量的医学数据的采集, 而居民并不熟悉这些参数, 导致居民对健康

参数的理解力有限，造成居民因某些指标异常发现晚而耽误治疗最佳时机的问题。需要采取信息化手段搜集居民卫生健康信息，并根据个人情况绘制相应的画像，让居民能够方便了解自己的健康情况。

以居民全程、多层次、多维度画像健康画像为切入，推动以患者为中心、以健康画像为切入的标准化、精细化病种全程管理体系建设。基于居民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数据的高度萃取，建立动态可监控、可预警的居民健康画像，结合平台数据模型与推送算法，为居民匹配对应单病种精细化管理服务。

通过卫生健康数据初步融合及结构化数据推送，以更丰富的数据底座支撑，利用系统建模功能、人工智能服务等信息技术，数字孪生居民数字人体，提供可视化、趋势化的形象展示，直观反映居民健康状况，同时基于居民健康标签为用户提供精准推送服务。

1) 个体健康画像

个体健康画像通过整合患者多维度数据，构建精准的个体画像模型，涵盖患者的基本信息、家族病史、既往病史、过敏史、生活方式等，形成全方位的患者画像。它包括个体画像模型、诊疗数据模型、健康数据模型、体征数据模型和健康分级分类模型，利用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技术，提供健康风险评估、疾病倾向预测和行为模式分析。此外，还提供基础信息画像、健康分级画像、疾病画像、公卫画像等，通过可视化手段展示居民健康状况，支持健康干预和疾病预警。

主要功能包括个体画像模型、个人画像居民端、个人画像医生端。

1.1) 个体画像模型

构建精准且全面的个体画像模型对于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个性化健康管理至关重要。个体画像模型是通过对患者多维度数据的深度整合与分析，形成一个全方位、动态的患者画像，从而为医疗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助力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与精准干预。

个体画像模型主要包括患者信息数据模型、画像数据模型、诊疗数据模型、健康数据模型、体征数据模型、健康分级分类模型等。

1.2) 个体画像居民端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能够对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信息进行数据抽取与分析，实现健康指标数据与建模人形的关联，以健康数据的可视化、形象化全方位展示居民个人身体各主要部位及整体健康状况，使居民动态掌握自我健康状况、合理制定健康管理计划；为就诊医生及其签约家庭医生提供精准诊断与个性化健康管理提供辅助判断依据；为居民卫生健康管理、疾病监测、医疗行为分析提供数据基础，助力居民健康智能监测与疾病预警。

个体画像居民端主要功能包括基础信息画像、健康分级画像、疾病画像、公卫画像、人体模型、预警

干预、诊疗信息、用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健康干预建议等。

1.3) 个体画像医生端

实现基础体征、健康指数、红绿标签风险等级、慢病控制曲线、用药 Top10、危急值闪烁预警；可查看中医体质、公卫签约、儿童发育、妇女保健等标签，自动绘制血压血糖等趋势图，完整串联门诊、住院、体检记录，并基于 AI 精准推送体检、就诊、生活方式、饮食、运动等个性化建议。

个体画像医生端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基本信息模块、画像信息模块、药品排序模块、危急值预警模块、体征趋势模块、个人特征模块、健康记录模块、体检建议、就诊建议、健康干预建议、精准生活建议、精准饮食建议、精准运动建议等

2) 群体风险画像

通过疾病、年龄、区域等主题模型，快速检索和分析特定群体的健康特征，进行群体间特征比对分析，揭示不同群体在健康状况、疾病分布、治疗效果等方面的差异，为公共卫生政策制定和医疗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依据。整体而言，居民健康画像服务功能通过整合和分析海量健康数据，为个性化健康管理、医疗决策支持和公共卫生策略制定提供有力工具，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

2.1) 群体风险画像模型

通过区域内群体风险关键属性，分类完成群体风险画像模型。主要包括疾病分群主题模型、年龄分群主题模型、区域分群主题模型。

2.2) 群体风险画像特征比对

实现群体风险画像特征比对，主要包括疾病群体间特征比对分析、年龄群体间特征比对分析、区域群体间特征比对分析。

3) 专病诊疗画像

识别居民在诊疗过程中的规律与模式，如常去的医疗机构、常用治疗手段、特定时间就诊倾向、对不同医生或科室的偏好等，形成详细的诊疗习惯画像。基于习惯画像进行诊疗建议。

3.1) 诊疗习惯模型

识别居民在诊疗过程中的规律与模式。

3.2) 专病诊疗建议

基于画像模型，预测居民下次专病诊疗时可能的需求与偏好，为其提供符合习惯的诊疗推荐。

(3) 共享健康业务中台

共享健康业务中台是基于中台架构理念构建的健康管理服务核心能力平台，通过 API 接口形式实现跨系统、跨机构的服务整合与能力复用。为居民和医生提供跨系统协同共享服务。包括签约服务、优势号源转诊服务、慢病管理、预防接种服务、癌症筛查、传染病防控、孕产妇健康管理、妇女病筛查、儿童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健康管理、健康教育、诊疗服务、健康积分等，支持多业务场景融合，促进区域医疗资源协同。

3.1) API 服务管理

本项目将健康管理各个业务系统以及相关数据组合封装成标准行为，对外部系统提供接口服务。

API 服务广场

集中管理与展示共享健康相关 API 服务，便于用户快速发现和访问所需的 API。

API 全生命周期管理

覆盖 API 从设计、发布、运行、下线的全过程，确保 API 的高质量和稳定性。

API 调用审批

API 资源需要先申请并等待审核通过才能调用。

API 调用日志

通过详细的调用日志，帮助排查 API 在任意时刻的访问情况。

3.2) 业务共享服务（居民）

业务服务场景共享给黄浦区域内面向居民端的应用系统。通过院内自助服务（自助机）及数字人服务，面向区内人员提供多途径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多端业务共享服务，引导区内人员主动健康，并可吸引潮汐人口（白领）、流动人口（学校、养老院）等人员扩大服务人群，提升我区“大健康”

内涵。面向居民服务包括签约服务、健康档案、慢病服务、预防接种、大肠癌筛查、传染病防控、孕产妇健康管理、妇女病筛查、儿童保健、周期性检验检查、健康评估、诊疗服务、健康积分等。

签约服务

支持居民申请签约、续约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健康档案

支持居民健康档案首页更新、健康档案首页调阅等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优势号源转诊

支持居民预约挂号、满意度调查、就诊提醒等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慢病服务

支持居民自我管理效能评估、活动宣教通知、定期体格检查\检验服务提醒、定期用药提醒等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预防接种

支持居民儿童计划免疫服务预约、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预约、HPV 接种预约、儿童计划免疫服务提醒、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提醒、HPV 接种提醒、接种后满意度调查等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大肠癌筛查

支持居民筛查服务提醒、高危人群通知等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传染病防控

支持居民近期防病提示、乙肝筛查、呼吸道疾病随访宣教等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孕产妇健康管理

支持孕产妇建小卡提醒、定期健康宣教等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儿童保健

支持儿童建册服务提醒、定期体检通知和预约服务、定期体检提醒等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周期性检验检查

支持居民周期性检验检查通知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健康评估

支持居民健康评估报告反馈、健康评估报告解读等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健康宣教

支持居民活动通知、健康教育处方推送等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诊疗服务

支持居民特色专家门诊预约提醒、家庭医生时间地点宣教通知、化验报告提醒等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健康积分

支持居民积分兑换、积分查询等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3) 业务共享服务（医生）

业务服务场景共享给黄浦区域内面向医生端的应用系统。针对健康管理中心服务慢性病对象，医生工作站可调阅业务共享服务（医生）端页面或者 API 接口完成相关健康管理服务，或者整合信息查看不同慢病类健康管理建议、提醒事件等，以多端协同服务为目标切实提高医生的服务能力、服务内涵、服务依从性。

3.1) 健康档案

支持医生健康档案首页新建、健康档案首页更新、健康档案首页调阅等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3.2) 签约服务

支持医生签约、续约、转签、改签、解约、签约信息修改等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3.3) 慢病服务

支持医生慢病筛查、慢病评估、慢病随访等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3.4) 传染病管理

支持医生结核病周期随访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3.5) 孕产妇管理

支持医生对孕产妇建小卡提醒、产前随访服务、产后访视服务等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3.6) 中医管理

支持医生中医体质辨识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3.7) 上门出诊

支持医生上门出诊业务共享中台开发。

(4) 健康管理中心主题数据引擎

健康管理中心主题数据引擎以“找人—识人—管人—联人”为主题形成闭环-全方位数据。横向融合卫健全生命周期诊疗、体检、慢病、妇儿口腔视觉中医等数据，纵向贯通学籍、缺勤缺课教育行为及民政老年人、残疾人、失能人员身份与服务记录，再以统一患者主索引和就诊流水号为纽带，实现门急诊、住院、检验、影像、手术、病案、收费医嘱等全量诊疗数据精准关联。最终形成常住、户籍、潮汐、流动四类“沉默人群”本底数据，生成潜在健康管理名单，支撑家庭医生精准触达、风险早筛、服务闭环与资源最优配置。

4.1) 服务人群挖掘

常住人口

实现在常住人口中挖掘服务对象。

户籍人口

实现在户籍人口中挖掘服务对象。

潮汐人口

实现在潮汐人口中挖掘服务对象。

流动人口

实现在流动人口中挖掘服务对象。

建档/签约人群

实现在建档/签约人群中挖掘服务对象。

4.2) 数据利用

数据获取利用以“卫健全量+教育行为+民政兜底”为主线，纵向贯通从诊疗、体检、家医、健康档案到慢病、传染病、免疫、生命统计、妇儿口腔视觉中医的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横向融合学籍、缺勤缺课等教育行为数据及老年人、残疾人、失能人员身份标签、能力评估、服务记录等民政福利数据，健康管理中心精准签约、风险预警、服务闭环提供全维度、全时空、全人群的数据底层。

卫生健康

主要包括诊疗数据、互联互通互认、健康体检、家医服务、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传染病管理、预防接种、生命统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口腔健康、视觉健康、中医体质辨识等数据利用。

教育

主要包括学生档案、缺勤缺课等数据利用。

民政

主要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失能人员等数据利用。

4.3) 数据关联

诊疗数据关联

根据临床诊疗医疗业务逻辑以及市级中心的数据库处理方式，实现数据表之间以及数据表的字段之间存在着相互关联关系。

(5) 数智健康地图（引用“一张图”能力）

数智健康地图是一个全面展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辖区域内健康管理信息的平台，旨在提供全景式的健康管理视图，汇聚多个关键健康指标。该地图通过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将多种健康数据可视化，为公共卫生管理者和居民提供便捷的信息查询和服务指导。

5) 数智健康地图

1. 模块设计概述

智能数据地图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全面展示和分析社区居民的健康状况、人口特征、疾病管理、妇幼保健、老年人健康等多维度信息,从而实现精准健康管理和服务。该系统将采用先进的数据可视化技术,结合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为社区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监测与服务支持。

2. 技术实现

数据采集:通过智能穿戴设备、电子健康档案、社区医疗服务系统等多种渠道收集健康数据。

数据处理:利用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清洗、整合和分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数据可视化:采用高级图表库和可视化工具,将复杂的数据转化为易于理解的图形和图表。

人工智能应用:引入机器学习算法,实现疾病预测、健康风险评估等功能。

用户界面:设计简洁、直观的用户界面,方便管理人员和医护人员快速获取所需信息。

3. 预期效果

提高健康管理效率:通过智能化手段,实现对社区居民健康状况的实时监控和精准管理。

增强居民健康意识:通过可视化展示健康数据,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的关注和自我管理能力。

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对健康数据的深入分析,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服务效率。

促进社区发展:通过健康数据的共享和分析,为社区规划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社区整体健康发展。

通过数智健康地图,不仅能够帮助政府和医疗机构更好地了解和管理辖区内的健康状况,还能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建议,提升整体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5.1) 人口特征

实现人口统计、动态图表、数据分析等功能。

5.2) 家医签约

实现签约情况、就诊情况、签约率提升策略等功能。

5.3) 生命统计

实现生命指标、趋势分析、预警机制等功能。

5.4) 疾病分布

实现慢病管理、肿瘤管理、心脑血管疾病、疾病分型等功能。

5.5) 妇幼保健

实现孕产妇管理、儿童健康管理、健康档案等功能。

5.6) 老年人健康

实现年龄分布、签约覆盖率、健康监测等功能。

5.7) 医疗服务

实现医院门诊量、住院情况等功能。

5.8) 智能语音交互

构建完整的语音到可视化决策闭环。

(6) 现有系统对接改造

6.1) 健康档案系统

改造接口提供健康档案系统功能。

6.2) 分级诊疗系统

改造接口提供分级诊疗系统签约服务功能。

6.3) 慢病一体化系统

改造接口提供慢病一体化系统功能。

6.4) 妇女保健系统

改造接口提供妇女保健系统功能。

6.5) 中医管理系统

改造接口提供中医管理系统功能。

6.6) 移动家庭病床系统

移动家庭病床整体功能接入院外健康服务工作站（移动端）。

6.7) 双向转诊系统

改造接口提供双向转诊系统功能。

6.8) 儿童保健系统

改造接口提供儿童保健系统功能。

6.9) 预防接种系统

改造接口提供预防接种系统功能。

6.10) 结核病系统

改造接口提供结核病系统功能。

6.11) 大肠癌筛查系统

改造接口提供大肠癌筛查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功能。

6.12) 医院 HIS 系统

改造接口实现医院 HIS 系统与健康管理中心管理系统交互数据。

五、人员配备要求

(1) 供应商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经营场所，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需满足。

(2)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九个月内完成，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若中标单位未按期完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中标单位予以赔偿。

(3) 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作量，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配置方案，明确岗位和人数，提供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资格、从业经验等详细说明及证明，其中以下岗位要求在项目建设期内需全程提供驻场服务，详见

表 1。

岗位	主要职责	人数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岗	负责项目总体质量和进度控制	1	驻场
驻场工程师	负责项目的现场实施	4	驻场

技术经理岗、产品经理岗、研发岗、测试岗、UI 设计岗、质量保证岗等其他岗位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拟投入人数，以上岗位均为非驻场。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表 2）工时数要求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化服务。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须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

表 2

岗位	主要职责	驻场次数	驻场要求
运维负责岗位	负责质保期间项目质量和运维进度控制	/	不驻场
运维工程师岗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10次/月	驻场

六、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

(1) 中标人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

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中标人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中标人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验收通过。

(4) 验收分上线试运行和终验。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不低于三个月），且试运行期间无重大问题（如有重大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试运行期，确保问题修复后的系统稳定运行），遗留问题已解决，中标人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同时，投标人应承诺做好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和密码测评的配合工作，并获取由第三方出具的满足验收的测评报告（盖章版），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10) 如本项目连续3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中标人(9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高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七、成果移交方式

1、移交范围：中标人须按本招标需求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软件建设全部成果的完整移交，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核心代码、定制开发部分源代码（中标人或第三方已有产品的源代码除外）、软件安装包及部署文件；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技术文档（含实施环境配置说明、系统设计说明、数据库字典说明、接口文档）、管理文档（含项目计划、报告、会议记录等）、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软件系统相关的测试报告、验收报告、培训资料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资料（含电子化版本及纸质版本），确保移交成果符合软件工程相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应用需求。

2、移交时间：软件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完成全部成果的整理、归集，并向招标人（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提交完整的移交清单，经招标人核对确认后，启动正式移交工作，全部移交工作须在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3、移交流程：中标人提交移交申请及移交清单，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对移交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可用性进行核查；核查合格的，双方签署《成果移交确认单》，签署完毕即视为移交完成；核查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整改完善，直至核查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移交辅助：移交过程中，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招标人完成软件系统的部署调试、数据迁移核对等相关辅助工作，确保移交后软件系统可正常运行，同时对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移交成果的使用、管理专项培训，保障招标人能够独立操作、维护移交成果。

5、资料归档：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完成移交成果的归档工作，确保所有移交资料符合招标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同时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完成成果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如有）。

八、产权归属

1、本项目软件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开发软件、相关文档资料、数据资源、接口成果等）及由此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含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使用权等相关权益），除本条款明确约定外，均归招标人（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所有，招标人享有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

2、中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自有基础软件、通用组件、成熟产品（非为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其原有知识产权仍归中标人所有，但中标人须授予招标人永久、免费、非独占的使用权，且不得限制招标人对该部

分软件的正常使用、升级及维护，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使用该部分软件的相关信息。

3、本项目涉及的政府数据资源，由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中标人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项目相关数据资源，不得利用项目相关数据资源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若违反本约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中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软件、技术、成果及相关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第三方投诉、诉讼等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须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解决侵权问题，确保项目正常推进。

5、本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中标人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配合招标人完成知识产权相关的登记、备案等工作，不得擅自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成果及知识产权。

6、若本条款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十、“★”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p>(1) 营业执照：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p>

		<p>样式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4) 信用记录查询：</p>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2</p>	<p>符合性审查要求</p>	<p>(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p>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本项目无#号指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要素

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 158 号库房改造项目-暖通及电气设备项目(第二次)包 1 评分规则: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	包 1

			<p>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p>	包 1

			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	--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

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1）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8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卫管中心）黄浦区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包 1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 158 号库房改造项目-暖通及电气设备项目（第二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10分）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p> <p>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0-4分）	0~4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整体需求理解（0-4分）</p> <p>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对实际服务所涉及的</p>	0~4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p>

<p>管理措施,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3-4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1-2分; (3)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健康管理中心管理系统服务方案(0-6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健康管理系统(PC端)、院外健康服务工作站(移动端)、院内自助服务(自助机)等服务方案,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专业性、针对性、可预见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0~6</p>	<p>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及技术亮点的,得5-6分; (2)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得3-4分; (3)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1-2分; (4)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p>大健康画像服务方案(0-6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健康画像、群体风险画像、专病诊疗画像等服务方案,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专业性、针对性、可预见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0~6</p>	<p>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及技术亮点的,得5-6分; (2)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得3-4分; (3)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1-2分; (4)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p>共享健康业务中台服务方案(0-6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PI服务管理、业务共享服务(居民)、业务共享服务(医生)等服务方案,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p>	<p>0~6</p>	<p>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及技术亮点的,得5-6分; (2)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但内容完整性、</p>

<p>专业性、针对性、可预见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健康管理中心主题数据引擎服务方案 (0-6 分)</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群挖掘、数据利用、数据关联等服务方案, 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专业性、针对性、可预见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0~6</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数智健康地图 (引用 “一张” 图能力) 服务方案 (0-6 分)</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智健康地图等服务方案, 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专业性、针对性、可预见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0~6</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系统对接改造方案 (0-6 分)</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系统对接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档案系统、分级诊疗系统、慢病一体化系统、妇女保健系统、中医管理系统、移动家庭病床系统、双</p>	<p>0~6</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p>

<p>向转诊系统、儿童保健系统、预防接种系统、结核病系统、大肠癌筛查系统、医院 HIS 等系统对接改造。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应急处理响应方案 (0-6 分)</p> <p>要求: 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等; 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p>	<p>0~6</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 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有大致流程, 但与项目实际需要匹配程度不高的, 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0-8 分)</p> <p>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包含: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p>	<p>0~8</p>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 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 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 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7-8 分;</p> <p>(2)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得 5-6 分;</p> <p>(3)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要求有一定差距, 有简要的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 且方案落地困难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项目实施及进度管理方案 (0-6 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及进度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进度管理方案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0~6</p>	<p>评审标准:</p> <p>(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 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 措施及进度管理等内容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 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 切合项目实际, 得 5-6 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管理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 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 得 3-4 分;</p> <p>(3) 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 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 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项目管理及保密方案 (0-6 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及保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管理体系、竣工档案管理、保密方案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0~6</p>	<p>评审标准:</p> <p>(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 制订完整齐全的管理制度方案, 保密方案等内容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 管理制度和保姆措施合理可靠, 切合项目实际, 得 5-6 分;</p> <p>(2) 管理制度及保密方案基本完整, 但存在管理制度不到位、保密方案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 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 得 3-4 分;</p> <p>(3) 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 保密方案内容存在缺失, 会影响到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方案 (0-8 分)</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 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p>	<p>0-8</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 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 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分)</p> <p>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 (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0~4</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3)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置的, 得 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0-4)</p> <p>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 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 (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0~4</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3)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 得 0 分。
<p>综合履约能力 (0-4 分)</p> <p>要求: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0~4	<p>评审标准: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 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 得 3-4 分;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 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 得 1-2 分;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 不得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126-00011611、0126-K00011949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60202173227-013123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建设周期：9个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服务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1年。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项目质保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

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采购人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90天）的系统试运行。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 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 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 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分 3 次向乙方支付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中标人提请、监理方签署的请款申请、相关发票及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预付款。

(2)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所有功能开发，且进入试运行，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中标人提请、监理方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的项目进度款。

(3) 第三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并按要求完成项目材料归档，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中标人提请，监理方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尾款。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6. 辅助服务

6. 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 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

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 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评分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

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事务管理中心（卫管中心）黄浦区健康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包 1

建设周期（月）	质保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338424.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8.1.1 一般项目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2 软件报价汇总表格式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1		详见明细()
2	子项目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注: 1. 汇总表内容应当与开发方案、进度计划相匹配, 不得缺报漏报

2.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3 软件类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选用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 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 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8.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第__包)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项,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 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8.5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0、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3、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5、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买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为_____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月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地址：_____

16、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